

股票上市代碼：3004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股東常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5
二、	承認事項	17
三、	討論事項	18
四、	選舉事項	22
五、	其他討論事項	23
六、	臨時動議	24
七、	散會	24
附件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3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2
	附件四：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7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1號B1(本公司平鎮二廠B1)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渝寰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三) 九十六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五)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二) 擬辦理本公司減資案，提請 核議。

九、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監事

十、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25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31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

幣 184,500 仟元，截至 97 年 2 月 29 日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執行完成年度	計劃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已執行進度
96 年	購置原料	184,500	78,569	42.58%
	機器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合計		184,500	78,569	42.58%

註：係依私募指定用途予以執行運用。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 <u>之一</u>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條號調整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經理單位 <u>作為議事事務單位。</u> <u>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經理單位，事先爭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 <u>足夠</u> 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 <u>不充足</u> ，得請求本公司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 <u>不充足</u> ，得經董事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項次調整。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請求<u>議事</u>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u>充分</u>，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簽到，以供<u>查考</u>。 <u>董事</u>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項</u>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依據公司法第205條為修訂，以資完善。</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u>地點與時間</u>，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u>召開</u>，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三天前召集並將會議議題、議程及<u>充分</u>之會議資料，依前述時間前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通訊方式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議案和董事表決票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u>任一</u>種方式送交每位董事。但<u>議事</u>事務單位應在議案上註明開會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和議案<u>通過</u>的日期。</p>	<p>第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三天前召集並將會議議題、議程及<u>足夠</u>之會議資料，依前述時間前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通訊方式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議案和董事表決票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u>一</u>種方式送交每位董事。但<u>經理</u>單位應在議案上註明開會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和議案<u>透過</u>的日期。</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p>	<p>依據公司法第208條為修訂，以</p>

<p>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於股東會選舉後隨即召集之，會議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股東會選舉後隨即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資完善。</p>
<p>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列席會議並報告公司營運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事列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p>	<p>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會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列席會議並報告公司營運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事列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若到會董事未超過全體董事的半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時，會議不應舉行並由主席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經主席宣佈延會之議程，須依第三條或第七條另行依程序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為修訂。</p> <p>二、將原第十一條併入第九條第三、四項，以資完整。</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能奉召出席者計算之。</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p>	<p>修訂決議出席與同意人數，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一、修訂適用之法律。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以資明確。</p>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p>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之一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事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二條之二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事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條號調整。</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書面投票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書面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p>	<p>一、修訂決議出席與同意人數，以資明確。 二、文字修訂。</p>

<p>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p>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情況下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為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p>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為調整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調整修訂，以資明確。</p>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紀錄，議事錄則須由<u>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u>議事錄</u>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u>公司重要檔案</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及業務行為時，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紀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及業務行為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一、依據「公開發

<p>除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提</p> <p>董事會討論事項、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如下：</p> <p>(一)向股東會報告營運狀況；</p> <p>(二)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p> <p>(三)擬定公司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擬定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之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p> <p>(六)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p> <p>(七)制定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p> <p>(八)管理公司緊急資訊披露事項；</p> <p>(九)聽取公司總經理之工作彙報並監督總經理之工作；</p> <p>(十)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十一)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十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十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十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之其他職權。</p> <p>其他緊急事項，其授權之決議，</p>	<p>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及事項如下：</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事宜，並向大會報告營運狀況；</p> <p>(二)執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製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製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p>	<p>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文字修訂。</p> <p>二、依據公司法為授權事項之修訂與調整。</p>
---	--	--

<p>仍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之規則和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之事項除外。董事長依前二項所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後，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告。</p>	<p>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對擬處置的資產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10% 的公司資產的收購或出售（指公司收購、出售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的行為）事宜作出決策，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和股東大會決議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除外。</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述授權之決議，仍需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透過方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的事項除外。</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6,815,46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88,814,396 元，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提至股東會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三(第25頁至第38頁)，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9頁)，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原訂董事五人及獨立董事2人，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為董事五人。

(二)依法令規定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情況如下：

1. 已依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以上分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新上市(櫃)公司。

因本公司未屬於須設置獨立董事之上市公司，故提請修訂之。

(三)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第九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第九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 <u>獨立董事二名</u> ，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函令修訂之。 二、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p>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有關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決 議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2,188,814,39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188,814,396 元，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擬減少實收資本額 2,139,133,914 元，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376,815,46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237,681,546 元，減資比例約為 90%，彌補虧損金額為 2,139,133,914 元。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 9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100 股。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全面換發股票。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1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213,913,391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公司依減資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公司股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計算至元為止，因而產生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認購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9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原第四屆董監事自新任董監事選出後即自然解任。

(三)董監改選後將於十五日內改選董事長，惟於改選新任董事長前本公司董事長之職權暫由原任董事長代理行使。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說明：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度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除維持各項銷售業務之持續推展外，並積極與策略性客戶及國際知名產業大廠共謀結合發展之方式與契機，以規劃本公司未來於全球及亞洲航太扣件與汽車扣件市場之佈局與定位；雖處國內外鋼材原物料價格飆漲、新台幣匯率巨幅波動等經濟因素之衝擊與影響，在本業的經營上，仍致力提高本公司市場及競爭力能力為目標。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以因應未來產能增加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健全財務結構及擴張產銷實力為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進行之工作重點；並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推動組織調整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並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

回顧過去一年(九十六年)，本公司雖仍受九十三年度財務危機之衝擊及影響，但公司業績仍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與配合下，穩定發展；在此，除感謝所有同仁去年度的付出與辛勞外，亦要求所有同仁確實謹記追求利潤與成長並重之主要公司營運目標。

茲就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運報告書說明如下：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九十六年)，國際扣件市場東移亞洲產製的趨勢越趨明

顯，國際大廠在市場之強烈需求以及價格競爭壓力下，紛紛捨棄歐美的生產廠商轉向亞洲尋求新的供應商，本公司全體同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也逐漸發揮效益，重要的開發成果包括超過一百件的新式航太螺帽與其他零件，用於美國 GE(世界第一大廠)與法國 SNECMA(世界第三大廠)的各式航空發動機及 AUDI 車廠之 T1 廠之系統認證，並進入產品量產階段(使用於 A3、A4、A6 車型產品)等專案計劃之完成與推動。將本公司國際地位與跨產業專用領域之亞洲領導優勢再次確認。茲將九十六年度之營運狀況與上年度比較，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67,840	674,680	93,160	13.81
營業成本	(554,080)	(509,571)	44,509	(8.73)
營業毛利	213,760	165,109	48,651	29.47
營業費用	(164,357)	(168,076)	(3,719)	2.21
營業淨利	49,403	(2,967)	52,370	(1765.08)
營業外收入	29,989	25,204	4,785	18.99
營業外支出	(196,944)	(136,908)	60,036	(43.85)
稅前純益	(117,552)	(114,671)	2,881	(2.5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96 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23 仟元及 49,239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活存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係銀行借款利息。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5.96)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76)	(59.1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08	(0.1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95)	(7.00)
純 益 率(%)	(17.51)	(17.00)
每股盈餘(元)	(0.81)	(0.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6	GEAE 94 items - Wrenchable Nuts, Shank Nuts and Plate nuts	自行研發	其主要使用在噴射引擎高、低溫結合扣件。包含可扳轉螺帽(Wrenchable Nut)，附柄螺帽(Shank Nut)及平板螺帽(Plate Nut)等類型；為開發附柄及平板螺帽，陸續以熱鍛及鈹件衝壓等製程來完成上述產品之開發，提昇競爭力。
	SNECMA 14 items- Wrenchable Nuts, Shank Nuts	自行研發	

	所有工業客戶	與表面處理供應商協 同開發	三價鉻與合金電鍍產品以符合最新的環 保法規
--	--------	------------------	--------------------------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本業的發展：

(1) 航太主要客戶之深耕發展，除了強化與 GEAE(世界第一大廠)之業務，全力加速新訂單之開發與量產外，加速擴展法國客戶 Snecma(世界第三大廠)之訂單規模，並展開前置計劃以爭取未來成為 Rolls Royce(世界第二大廠)的供應商。

(2) 汽車產業加強歐美 T1 供應商的拓展，深入最終使用者的市場，運用航太技術及品質要求，擴大到汽車應用上，特別是高溫高耐銹蝕扣件領域，並爭取全球車廠之商機。另加速擴大公司核心產品線 RIVET NUT，積極開發北美市場經銷網。

2. 強化成本控制：

(1) 人員、組織之精實化改善，發揮人員專業及工作效率。

(2) 推動降低成本之改善活動，以預算追蹤及管制手段，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

(3) 致力推行技術及製程改善，減少加工成本增加內製產品比率，提昇內製產值，強化設備稼動及品質保證。

3. 改善財務結構：

(1) 股權結構的規劃與管理。

(2) 提昇經營管理的風險意識，嚴守財務資金的管理。

(3) 強化內稽內控改善。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發展策略方面：應用於飛機零組件之產品，歐美地區主要飛機與發動機及系統製造商由於受到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尤其是亞太地區航空相關上下游產業之需求展現強大爆發力，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策略即為零組件供應商轉到亞太地區，也就是未來航太零組件產品的生產，將由歐美移轉至亞太地區；在此趨勢下，本公司是目前全球航太引擎扣件供應體系中，亞太地區第一且唯一一家能正式量產並交貨的扣件製造商，且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0、TS-16949 及航太 AS-9100 與 NADCAP 之認證，並得到多家航空製造商之產品認證，成為最符合此一趨勢潮流下的製造廠商。要成為航太級扣件廠商，需透過嚴格的認證來證明其產品的性能、製造技術、品質系統確實已達到航太級技術領域，此認證代表兩點重要意義：一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一般工業扣件區隔；以我國為例，依據螺絲公會及海關進出口資料，在 2006 年我國輸往美國工業扣件的平均價格為每公斤 2.0 美元，而公司生產的航太扣件平均價格為每顆約 2.04 美元，其附加價值由此可見一般；二是市場穩定：因為一旦獲認證為合格供應商，只要產品交期穩定，市場必能穩固而不流於削價競爭。

2. 在專業製造方面：積極與客戶溝通、聯繫，並以認證系統下開發海外重要航太、工業、汽車等大廠為要務。
3. 銷售管理方面：工業產品方面，深耕現有歐美亞客戶，重點開發新的 Tier 1 大廠，發展北美地區經銷網路，以擴大拉帽(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及特殊螺帽之銷售。航太的市場及銷售方面，將以擴大前五名客戶的業務為目標。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楊長庚 

監察人：張靜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017 號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801,502 仟元，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敘明所採行之對策，惟其能否繼續經營尚須視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結果而定。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127,565 仟元，並請求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任法定代理人、前任全部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述案件中 94 年金字第 1 號、第 2 號經法院一審判決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勝訴，金字第 2 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金字第 3 號經法院一審判決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應連帶賠償 3,072 仟元，原被告雙方均提起上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就不利部份估列可能損失金額入帳。上述案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 98,172 仟元。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該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新台幣 569,164 仟元。本案尚於一審審理中，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薛守宏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3,593	11	\$	64,23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274,572	77	\$	1,316,556	8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	4,582	-	2120 應付票據	56,277	4	44,955	3	7,18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43	-	394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五)	-	-	7,189	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9,897	7	100,687	6	2140 應付帳款	55,491	3	34,534	2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4,394	-	5,323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4,581	-	-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1,345	-	2170 應付費用	67,151	4	54,306	3	-	-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31,536	20	380,924	2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9,295	1	9,995	1	-	-	-	
1260 預付款項	22,893	2	22,49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566	-	2,467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2,494	-	9,6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8,352	89	1,474,583	9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6,850	40	589,624	36	244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1,874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77	-	1,383	-	281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3,115	2	26,535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	-	3,05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792	2	27,91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4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27,570	2	27,570	2	2XXX 負債總計	1,470,630	89	1,477,638	92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501 土地	435,091	26	435,091	2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2,376,816	143	1,638,816	10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6,630	35	584,429	36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29,940	20	318,202	20	3260 長期投資	190	-	190	-				
1551 運輸設備	4,371	-	7,327	-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1,283	1	11,658	1	待彌補虧損	(2,188,814)	(132)	(1,500,885)	(93)				
1681 其他設備	32,309	2	31,900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9,624	84	1,388,607	86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435)	-				
15X9 減：累計折舊	(382,967)	(23)	(346,214)	(21)	股東權益總計	188,192	11	136,686	8				
1599 減：累計減損	(148,761)	(9)	(149,034)	(9)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55	-	6,587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9,051	52	899,946	56									
無形資產 - 淨額													
1710 商標權	403	-	471	-									
1720 專利權	1,620	-	1,91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1	-	5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64	-	2,436	-									
其他資產 - 淨額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955	-	1,139	-									
1830 遞延費用	33,692	2	21,1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4,848	2	44,57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495	4	66,830	4									
1XXX 資產總計	\$	1,658,822	100	\$	1,614,32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8,822	100	\$	1,614,32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襄

經理人：林渝襄

會計主管：蔡岳君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88,619	103	\$	685,782	102
4170 銷貨退回	(7,302)	(1)	(8,383)	(1)
4190 銷貨折讓	(13,477)	(2)	(2,71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7,840	100		674,6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54,080)	(72)	(509,571)	(76)
5910 營業毛利		213,760	28		165,109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7,108)	(8)	(41,30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621)	(11)	(100,80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8)	(3)	(25,96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357)	(22)	(168,076)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49,403	6	(2,96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	-		1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0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47	-		-	-
7160 兌換利益		4,253	1		2,998	1
7480 什項收入		24,766	3		20,08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989	4		25,20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239)	(7)	(51,603)	(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908)	-	(8,790)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43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1,583)	-
7550 存貨盤損	(1,729)	-	(13,672)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211)	(16)	(30,027)	(5)
7630 減損損失	(706)	-	(15,502)	(2)
7880 什項支出	(23,709)	(3)	(15,73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6,944)	(26)	(136,908)	(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7,552)	(16)	(114,671)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6,877)	(2)		-	-
9600 本期淨損	(\$)	134,429)	(18)	(\$)	114,671)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0.71)	(\$ 0.81)	(\$	0.70)	(\$ 0.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林渝寰

會計主管：蔡岳君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長 期 投 資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1,638,816	\$ 190	(\$ 1,386,214)	(\$ 1,530)	\$ 251,262
95年度淨損	-	-	(114,671)	-	(114,6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95	95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8,816</u>	<u>\$ 190</u>	<u>(\$ 1,500,885)</u>	<u>(\$ 1,435)</u>	<u>\$ 136,686</u>
<u>96 年 度</u>					
96年1月1日餘額	\$ 1,638,816	\$ 190	(\$ 1,500,885)	(\$ 1,435)	\$ 136,686
現金增資	738,000	-	(553,500)	-	184,500
96年度淨損	-	-	(134,429)	-	(134,42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1,435	1,435
9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816</u>	<u>\$ 190</u>	<u>(\$ 2,188,814)</u>	<u>\$ -</u>	<u>\$ 188,19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林渝寰

會計主管：蔡岳君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u>	<u>年</u>	<u>度</u>	<u>95</u>	<u>年</u>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34,429)	(\$		114,67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08)
處分投資利益	(847)			-
呆帳費用			358			12,1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8,211			30,027
其他投資損失			1,435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08			8,790
折舊費用			41,071			48,6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1,583
減損損失			706			15,502
各項攤提			22,946			22,504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5,07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217)			32,597
其他應收款			1,741			740
存貨	(68,823)	(32,701)
預付款項	(397)	(3,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77	(1,928)
應付票據			11,322			15,22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7,189)	(710)
應付帳款			20,957	(23,46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581)	(1,851)
應付費用			12,845			14,375
其他應付款			3,099			1,1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5)	(2,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23</u>			<u>15,613</u>

(續次頁)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5,42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45	(4,7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636
購置固定資產	(16,182)	(14,0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1	1,2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	(250)
遞延費用增加	(35,151)	(18,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54)	(31,8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984)	20,3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357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87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	-
現金增資	184,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794	24,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9,363	8,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30	55,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93	\$ 64,2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9,773	\$ 48,6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9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渝寰

經理人：林渝寰

會計主管：蔡岳君

附件四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00,885,152)
加：96 年度稅後(損)益	(134,429,244)
96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553,500,00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188,814,396)
虧損撥補項目：無	-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88,814,396)

附錄一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

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八)、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授權辦法之核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

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渝寰

附錄二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

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按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76,815,46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37,681,54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826,11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782,612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02.26)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身分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林渝寰(註)	37,731,881
董事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祝如竹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19,153,040
董事	陳德榮	4,703,129
董事	劉鐵山	764,112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2,352,162
監察人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楊長庚	37,731,881
監察人	張靜宇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7,731,88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62,352,162

註：林渝寰先生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7.02.26)股東名簿記載個人持有股數為 6,800,000 股。